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西县公立医院综合提升项目（一期）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阳西县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阳西县卫生健康局

住 所 地：阳西县明珠西路 9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0662-5891021

受托方（乙方）：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哈尔滨市香坊区新文昌街 236 号国脉大厦

联系方式：0451-87967255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新文昌街 236 号国脉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阳西县公立医院综合提升项目（一期）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提供设计编制专项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范围：完成阳西县公立医院综合提升项目（一期）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相关设计文件的编制；

2. 服务的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阳江市阳西县（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卫生院）；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服务；

3. 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达到项目建设标准，并指导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27,888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技术服务实施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100%服务费（具体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3.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哈尔滨昆仑支行	3500042209005400233

4. 甲乙双方确定，下列人员为本合同结算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甲方	谭文明	0662-5891021
乙方	何稳锋	1867651990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需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致使遭受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相关责任。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所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否则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

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附件；
- (2) 因签订本合同而进行协商、谈判所涉及的事项；
- (3) 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
- (4) 其他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3. 免除保密责任的事项如下：

- (1) 公众信息。已成为公众一般可以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 依法披露。按照法律要求需向有关国家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4. 双方有义务各自责成有权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条内容。

5. 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内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乙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文本作为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的依据。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包括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再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将构成对甲方的侵权。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自超过约定日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以每日 0.1%的比例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工作成果。如果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或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后乙方认可的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并且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 乙方按国家现行编制标准、规范进行设计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乙方设计文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及完善，并不因此延长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如因乙方迟延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外，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在设计有效期内随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侵犯他人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6) 如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并因此造成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

费、保全担保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自超过付款日期第7个工作日起，乙方有权按逾期款项总额，以每日0.1%的标准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

（2）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完成工作的，则乙方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且乙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对于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部分，仍负有赔偿责任。

4. 违约金的支付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无须取得乙方同意及事先告知。

（2）乙方按上述违约责任条款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应列明违约行为及证据、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等内容。

（3）甲方收到通知并书面确认存在违约责任后，应在发出书面确认违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对乙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存在异议的，乙方应补充证据后再向甲方重新发出通知。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谭永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稳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方案讨论；
2. 开票与付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只有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或者履行困难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但是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视该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相应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约定与本合同

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属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署名页)

甲方：阳西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武群（签章）

2026年6月5日

乙方：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发（签章）

2026年6月/日